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尤美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星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信宏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中星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藍雅筠

法　官　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余星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